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臺灣雕塑新藝獎」徵件簡章

一、宗旨

為推廣雕塑的魅力及創作的熱忱，深化雕塑文化發展，提升文化素質及城市特色，特辦理本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三、參賽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從事各類雕塑創作之個人皆可報名。
- (二)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在 107 年（含）以後之創作，未在公開徵件比賽（學校除外）中得獎（含入選以上）之作品。
- (三)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臨摹、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狀予以收回；自參賽隔屆起算 2 屆內不得參賽。

四、比賽方式

(一)初審

採書面審查，每人以一件為限。

1. 收件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親送者每日受理時間為 17 時前；郵寄者請以掛號投遞，寄件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線上報名者請於時限內 e-mail 至指定信箱。**
2. **紙本**收件地點：411012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201 號「展演股收」，

封面請註明「報名臺灣雕塑新藝獎」。

3. 報名表件：

(1)親送或郵寄報名：

以下表單資料除紙本外，請另以光碟燒錄電子檔（word 檔）、作品圖像檔併送，光碟表面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及作品名稱。

- 徵件報名表（附件 1）詳細完整填妥後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照片請浮貼於報名表，紙本切結書必須親筆簽名。
- 參賽作品資料表（附件 2）。
- 徵件作品照片浮貼表（附件 3）。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4）。

(2)線上報名：

- 備妥報名表暨作品照(圖)片電子檔案(附件註明：正視、背視、左視、右視、自選角度)，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E-mail 至 ttsna2021@gmail.com 信箱，主旨註明「報名臺灣雕塑新藝獎」，以 E-mail 寄信日期為準。
- 報名表及附件 1 至附件 4 之規格均同於上列「親送或郵寄方式」之說明，檔案得上傳雲端後提供下載網址。

4. 作品規範

(1)尺寸：最大長、寬、高尺寸合計不得超過 550 公分，最小長、寬、高尺寸則不小於 120 公分（均含底座）。

(2)重量：不超過 550 公斤。

(3)作品裝置不得破壞展覽空間硬體結構，並依主辦單位安排，配合展示空間佈置。

(4)材質不拘，需為立體作品，作品需拍攝正視、背視、左視、右視

四個方向及自選角度之清晰實體照片共 5 張，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檔案格式，沖洗為 5x7 吋。

5. 主辦單位擇優錄取若干件作品參加複審，錄取名單除公布於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官方網站外，並另書面通知。

(二)複審

以參賽實體作品評審。

1. 複審日期：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如有更改將於複審書面通知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通知)。
2. 複審地點：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3. 進入複審之參賽者需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10 月 18 日 (星期一) 每日 9 時至 17 時，將通過初審之參賽作品，送達屯區藝文中心展覽室 B，由主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並自行佈置完成。逾時未送達或未完成裝置者，視為棄權。
4. 所有作品經主辦單位指定位置後，由參賽者自行佈置；參賽者若有特殊空間需求，應於報名表中敘明，惟主辦單位保留依現場實際狀況安排之權利。
5. 佈置所需設施，除展示台座、燈光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材料、展示道具及設備等均請自備。
6. 展出作品於布展過程，如經主辦單位評估其材質有立即影響或危害其他作品之虞，參賽者須配合自行立即改善、修復或卸除，所衍生費用由參賽者支付。改善後經主辦單位評估確認無影響或危害其他展品之虞始得參賽。
7. 如有危險或公共安全之疑慮，參賽者須於評審前改善完成，並經主辦單位評估確認無大眾安全之虞後始得參賽。

8. 運送及佈置之費用，由參賽者負擔。若以郵寄送達者，請注意包裝之安全，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9. 複審送件之作品均於展覽結束後，依主辦單位之通知取回，不得要求提前，違反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五、評審及獎勵

(一) 評審

1. 由主辦單位遴聘 5 至 7 名雕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2. 評審過程中對作品有任何疑義，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共識請參賽者書面說明。

(二) 獎勵

獎項	首獎	二獎	三獎	優選	入選
錄取名額	1	1	1	5	若干
獎勵	30 萬	10 萬	5 萬	1 萬	獎狀

六、頒獎

配合主辦單位展覽時程，時間另訂，地點為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室 B。

七、展覽

- (一) 進入複審之作品由主辦單位策劃展出，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1 日（星期日）。
- (二) 得獎作者需提供詳細作者簡歷、作品介紹等相關資料，供展覽及畫冊印製使用。
- (三) 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及整體呈現效果，調整作品之位置。

- (四)複審送件之作品與初審所提供照片不符，或有損害及安全疑慮，得取消參賽資格。
- (五)首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典藏或公開展出，並配合簽署典藏相關文件。其餘獎項作品於展覽結束後2週內，由參賽者憑收據存執聯自行自費運回。
- (六)逾期未取回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兩次書面通知後逕行處理。
- (七)所有進入複審並全程參與展覽者，贈送本屆專輯二冊。

八、保險

- (一)複審送件之作品，經驗收無誤，未遭損毀者，主辦單位於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2週內負保管之責，並辦理作品之保險；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作品毀損或減失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二)不可歸責事由包含作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氧化或溫溼度之變化等及保險契約所列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不保事項者，餘相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三)保險金額由參賽者自行填寫，提供主辦單位參考，作品最高保額以新臺幣10萬元整為限，如未填寫者，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酌量保險。投保金額逾10萬元者，應由參賽者自行投保。

九、附則

- (一)本徵件比賽預計兩年舉辦一次。
- (二)參賽者所送資料未備齊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將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予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獎金部分均包含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四)得獎作品之資料內容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予以重製、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等應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

人使用。作者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本簡章如有更動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告於網站，不另通知。

十、作業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初審收件	9月1日(三)至 9月15日(三)	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屯區藝文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報名臺灣雕塑新藝獎」字樣)。
初審結果通知	預計9月30前	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屯區藝文中心網站，並另書面通知。
複審收件、布展	10月16日(六)至 10月18日(一)	初審通過者自行布展，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展覽	10月23日(六) 至11月21日(日)	地點：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室B
頒獎典禮	未訂	地點：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退件、卸展	展覽結束之日起算2週內	展出者憑送件收據自行卸展，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十一、徵件訊息：

(一)本活動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資訊，請逕至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最新消息」下載。

(二)洽詢電話：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演股(04)23921122 分機 204 何小姐。

(附件 2) 110 年「臺灣雕塑新藝獎」 參賽作品資料表

作 品 資 料			
作品名稱	中文	媒 材	
	英文	尺寸〈cm〉	長× 寬× 高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重量〈kg〉	
作品說明 (100 字)			
創作理念 (150 字)			
保險金額	新臺幣 元		
<p>1. 保險金額由參賽者自行填寫，提供主辦單位參考，作品最高保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限，如未填寫者，視同同意由主辦單位酌量保險，投保金額逾 10 萬元者，應由參賽者自行投保。</p> <p>2. 作品說明與創作理念內容不得出現創作者名字。</p>			

(附件 3) 110 年「臺灣雕塑新藝獎」徵件作品照片浮貼表

正視、背視、左視、右視、自選角度照片共 5 張(請自行加頁)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 jpg 檔案格式，沖洗為 5x7 吋。

前/正視

後/背視

(附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 110 年「臺灣雕塑新藝獎」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主辦單位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主辦單位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